**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江宁区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科技创新，推动本区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科学技术成果应用推广，为本区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第三条 江宁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由江宁区人民政府设立。江宁区人民政府设立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区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审定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科技的区领导担任，成员由区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负责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原则上一等奖不超过五项，二等奖不超过十五项，三等奖不超过二十项，每次奖项总数不超过40项。

第五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等工作程序，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评奖标准，确保评奖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评审标准**

第六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范围包括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项目和重大工程类：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面向市场的技术开发活动中，取得的具有重大技术创新、自主知识产权和经济效益的新产品（服务）、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计。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现代农业、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防灾减灾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并已予以应用推广，经过实践检验，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

重大工程类项目是指列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和科学技术工程，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以科学技术进步保障工程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第七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本区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成果；

二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本区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成果；

三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有市场竞争力，成果已转化，创造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本区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积极意义的成果。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符合本奖励办法第六条条件的个人和组织均可在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受理期限内由项目完成单位，经下列组织或专家推荐申报：

1．各街道、园区；

2．区政府各委、办、局；

3．区级专业技术协（学）会等组织；

4．两位或以上专家（正高级技术职称）；

5．经区科技局认定的具备推荐资格的其他组织。

第九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3月初开始征集，4月底截止。由区科技局通过网上通知，申报单位可在网上下载《江宁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进行申报。

第十条 申报材料：

1．《江宁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2．申请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

3．申报项目获得的专利证书及相关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4．项目研究水平的证明材料（根据情况选择提供，包括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5．其它社会和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根据情况选择提供，包括财务报表、纳税证明、应用推广证明等）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报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必须是在江宁区辖区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科学技术成果；或者是以区内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开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项目主要完成人基本相同的，同年度申报不得超过一项。对同一单位同一项目或同一系列的项目（或系列产品），采取一次性奖励办法，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申报。

（一）凡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有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申报。

（二）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候选人。

（三）在申报项目执行期内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等重大责任事故的企业不得成为候选单位。

（四）已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项目一般不得推荐申报。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实验动物、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部门批准之前，不得推荐申报。

（六）涉密的科技项目不得推荐申报。

（七）已参加过评审而未予授奖的项目，若无新的创新不得再重新推荐申报。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区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要求申请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第十四条 经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科学技术成果，区科技局根据当年申报评奖项目的行业分布情况，聘请各行业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每个专家评审组一般由三名及以上的专家组成，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办法，以集体评议和个人评分相结合的方式，按得分高低排序产生结果，对申报项目提出推荐奖励的初审建议。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办法由区科技局制定。

第十五条 通过初审的拟授奖项目在区相关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0天。对项目有异议的个人或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区科技局提出，区科技局受理后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告知异议各方。

第十六条 区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组的初审建议和公示结果，提出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项目及奖励等级建议，报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审定。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采用会议评审方式，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将审定的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及奖励等级报区政府批准。

**第五章 表彰及奖励**

第十八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区人民政府颁发奖状、证书和奖金。奖金额度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九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人员应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完成人，一等奖一般不超过七人，二、三等奖不超过五人，其顺序应按相关证明文件上的排列顺序确定，如有变动必须对变动给予说明。

第二十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是政府授予个人和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评审专家与申报项目的完成人有近亲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申报项目的完成人和单位不得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申报项目技术秘密的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由区科技局取消其当年度评奖资格；已获奖的，由区科技局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区科技局可以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参与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在评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评审工作，并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理：

（一）有收受贿赂行为的；

（二）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三）有其他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或者违反评审工作规定的行为的。

有前款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2009年2月11日颁布的《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同时废止。